

法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承辦人：張曉芬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8366
電子信箱：hf67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1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北市產發局函轉文、行政院農委會函釋 (26538296_1126131486_1_ATTACHMENT1.pdf、26538296_1126131486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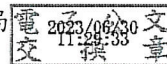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
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
之「農業用地」，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
範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2年6月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2027
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9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43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2年	6月	30日
文	第	1552	號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張曉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8366

電子信箱：hf67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1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北市產發局函轉文、行政院農委會函釋 (26538296_1126131486_1_ATTACH1.pdf、26538296_1126131486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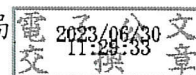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
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
之「農業用地」，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
範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2年6月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2027
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9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43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江瑞如

電話：(02)2312-4081

傳真：(02)2314-6407

電子信箱：Effi8840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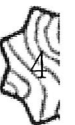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為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，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函請釋示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2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0640號函。
- 二、依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0款規定，農業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，依法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；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亦規定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、保護區內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範圍；又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，應依據都市計畫法及貴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至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擬申請設置各項設施，應符合上開規定所明定項目，並依據上開相關規定申請及審查。針對已



核准作非農業使用之土地，後續擬再變更使用類型，無涉
及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事宜外，其餘保護區仍為農業用地範
圍，須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宗洋
電話：27208889#1051
電子信箱：ea-103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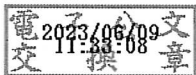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2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5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函
(26444125_112302202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
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「農業用地」，免
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5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函釋說明二、三內容，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3條第10
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依「都市計畫法」劃定為
農業區、保護區內依法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
使用之土地為「農業用地」，除已核准作非農業使用之土
地，後續擬再變更使用類型無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事宜
外，其餘保護區仍為「農業用地」範圍，須依相關土地使
用管制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

建管處 1120609



DDAA1126131486

